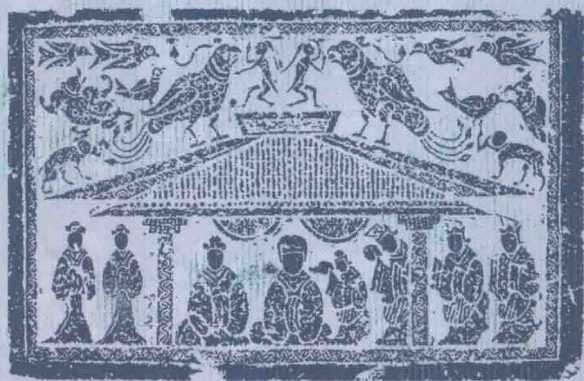


說文解字注

下



(漢)許慎撰

(清)段玉裁注

許惟賢整理

說文解字注

下

(漢)許慎撰

(清)段玉裁注

許惟賢整理

鳳凰出版社

說文解字第十篇下

金壇段玉裁注

囟

在牆曰牖，片部曰：「牖，穿壁以木爲交窗也。」在屋

曰囟。屋在上者也。

象形。此皆以交木爲之，故象其交木之

形，外域之也。楚江切，古音在九部。今竈突尚讀倉紅切。凡囟

之屬皆从囟。

四

古文。黑字、曾字从此。黑从炎上出，故受之以

囟部。

息

多遽恩恩也。从囟，从心。各本作「从心囟」，

今正。从囟从心者，謂孔隙既多而心亂也，故其字入囟部會意，不入

心部形聲。段令入心部，則當爲心了悟之解矣。囟亦聲。倉紅

切，九部。

文二。重一。各本因篆上有窗篆，解云：「或从穴。」

按，《廣韻·四江》曰：「窓，《說文》作窗，通孔也。」今於穴部正

窓作「窗」，於此刪窗。故舊云重二，今云重一。

焱 火蔀也。古書焱與焱二字多互譌，如曹植《七啟》「風

厲焱舉」，當作「焱舉」。班固《東都賦》「焱焱炎炎」，當作「焱焱炎

炎」，王逸曰：「焱，去疾兒也。」李善注幾不別二字。从二火。凡

物盛則三之。以冉切，八部。《廣韻》以贍切。凡焱之屬皆

从焱。

熒

屋下鐙燭之光也。鐙者，錠也。鐙以膏助然之，

燭以麻蒸然之，其光熒熒然，在屋之下，故其字从「火」。一者，覆也。

熒者，光不定之兒。今江東人俗語如役，高注《淮南》每云「熒惑」是

也。沛水出沒不常，故《尚書》「洙爲熒」作此字。《周禮》「其川熒

維」，《左傳》閔二年、宣十二年，杜預《後序》「熒澤」，《庸風》箋「熒

澤」，《左傳》杜注「熒陽」，《玉篇》熒字下曰「亦熒陽縣」，漢《韓勅後

碑》、《劉寬碑》陰、《鄭烈碑》皆云「熒陽」，唐盧藏用《紀信碑》亦作「熒

陽」，《隨書·王劭傳》上表言符命曰：「龍鬬於熒陽者，熒字三火，明

火德之盛也。」然則熒澤、熒陽古無作「榮」者。《尚書·禹貢》釋文，

經宋開寶中妄改熒爲「榮」，而經典、《史記》、《漢書》、《水經注》皆爲

淺人任意竄易，以爲水名當作「榮」，不知沛水名熒，自有本義，於「絕

小水」之義無涉也。从焱。以火華照屋會意。戶肩切。

榮

盛兒。木部爨字下曰「衆盛也」，此與同意。从焱

在木上。會意。讀若《詩》曰：「莘莘征夫。」讀如此莘字

也。今《毛詩·皇皇者華》「駉駉征夫」，馬部「駉」下不引《詩》，而此

引作「莘莘」，《招魂》引作「佚佚」，亦作「莘莘」，音相近也。所臻切，

十二、十三部。古文仙一曰疑。此六字譌誤不可通。一曰，

役也。役上當有「讀若」二字。

文三。

炙

炙肉也。炙肉各本作「炮肉」，今依《楚茨》傳正。《小

雅·楚茨傳曰：「炙，炙肉也。」《瓠葉》傳曰：「炕火曰炙。」正義云：「炕，舉也。謂以物貫之而舉於火上以炙之。」按，炕者，俗字，古當作「抗」。手部曰：「抗，扞也。」《方言》曰：「抗，縣也。」是也。《瓠葉》言炮，言燔，言炙，傳云：「毛曰炮，加火曰燔，抗火曰炙。」燔炙不必毛也，抗火不同加火之逼近也，此毛意也。箋云：「凡治兔之首，宜鮮者毛炮之，柔者炙之，乾者燔之。」此申毛意也。然則《鳧鷖》、《楚茨》、《行葦》燔炙並言，皆必異義。《生民》傳曰：「傳火曰燔，貫之加於火曰烈。」貫之加於火，即抗火也。《生民》之「烈」，即炙也。《禮運》注曰：「炮，裹燒之也。燔，加於火上也。炙，貫之火上也。」三者正與《瓠葉》傳相合。然則炙與炮之別異，又可知矣。許宗毛義，故炙下云「炙肉也」，用《楚茨》傳爲文，即《瓠葉》傳之「抗火曰炙」也。不用《瓠葉》而用《楚茨》者，其字从肉，故取「炙肉」之文也。火部曰：「燾，炙也。炮，毛炙肉也。裘，炮炙也。臠，置魚筒中炙也。」皆是。其引申之義爲逼近熏炙。如《桑柔》傳曰「赫，炙也」是。从肉在火上。有弗貫之，加火上。此可以得抗火之意。之石切，古音在五部。○炙讀去聲，則之夜切，「義」一字耳。或乃別其義，併異其形。長孫訥言曰：「差之一畫，詎惟千里。見炙从肉，莫問厥由。輒意形聲，固當从夕。及其晤矣，彼乃乖斯。若靡馮焉，他皆倣此。」據此知小徐本火部有「炙」字，云：「炙也。从火，夕聲。」蓋唐以前或用籀入許書。凡炙之屬皆从炙。

鍊

籀文。徐鍇曰：「今《東京》文有此字」，豈謂《東京

賦》與？今《文選·東京賦》作「燔炙」。

鑪

宗廟火孰肉。今世經傳多作「燔」，作「鑪」，惟許書

作鑪。火部燔下云：「焚也。」是《詩》作燔爲假借字，他經作鑪乃俗耳。許稱《左傳》作鑪，《左傳釋文》云：「鑪，《周禮》又作鑪。」皆古文之存焉者也。《異義》：「《左氏》說：「振，社祭之肉，盛之以簋。宗廟之肉名曰鑪。」《說文》作「振、鑪」，用《左氏》說。振下曰：「社肉盛以簋，故曰振。天子所以親遺同姓。」鑪下云：「宗廟火孰肉也，天子所以饋同姓。」古本當如此，今本爲寫者舛誤耳。必云「炙孰」者，爲其字从火。天子所目饋同姓。各本作「以饋同姓」四字，在「有事鑪焉」之下，非也，今正。《大宗伯》鄭注云：「振，鑪，社稷宗廟之肉，以賜同姓之國，同福祿也，兄弟有共先王者。」鄭與許同用《左氏》說也。若《傳》所云「賜齊侯昨」，又云「宋先代之後，天子有事鑪焉，有喪拜焉」。是亦有歸鑪異姓者。从炙，毛公曰：「傳火曰燔。」又曰：「加火曰燔。」其事與炙相類也。番聲。附哀切，十四部。《春秋傳》曰：「天子有事鑪焉。」僖廿四年《左傳》文。偶此者，證古經作鑪，不作燔，又以見有歸鑪異姓之禮。

燎

炙也。其義同炙。其音同燎。从炙，寮聲。讀

若纓燎。漢時蓋有此語。力照切，二部。

文三。 重一。

赤

南方色也。《爾雅》：「一染謂之纁，再染謂之緋，三染

謂之纁。」鄭注《士冠禮》云：「朱則四入與。」按，是四者皆赤類也。鄭注《易》曰：「朱深於赤。」按，赤色至明，引申之，凡洞然昭著皆曰

赤。如赤體，謂不衣也。赤地，謂不毛也。从大火。火者，南方之行，故赤爲南方之色。从大者，言大明也。昌石切，古音在五部。俗借爲尺。凡赤之屬皆从赤。

𤇗 𤇗 古文从炎土。火生土。

𤇘 𤇘 赤色也。《管子·地員篇》：「其種大苗細苗，𤇘莖黑秀箭長。」尹注：「𤇘即赤也。」从赤，蟲省聲。金部「𤇙」，壯部

「𤇚」，昂部「融」與此皆蟲省聲，知以虫爲蟲，自古有之也。徒冬切，九部。

𤇛 𤇛 日出之赤也。从赤，𤇛聲。按，古本篆文當是

上體从𤇛，下體从赤。火沃切，三部。《篇》《韻》皆呼木切。

𤇜 𤇜 面慙而赤也。而字依《韻會》。趙注《孟子》曰：

「赧赧，面赤心不正兒也。」司馬貞引《小爾雅》曰：「面慙曰赧。」从

赤，𠂔聲。𠂔或作𠂔，非也。女版切，十四部。隨《王劭》曰：「古

音人扇反，今音奴板反。」③周失天下於赧王。《尚書中候》赧爲「然」，鄭注云：「然讀曰赧。」

赧 赧 赤色也。《周南》傳曰：「赧，赤也。」《爾雅·釋

器》：「一染謂之縹，再染謂之赧，三染謂之纁。」郭曰：「縹，今之紅

也。赧，染赤也。纁，絳也。」④按，糸部云：「縹，帛赤黃色也。絳，

大赤也。」糸部引《爾雅》正作「經」。《周禮》注引《爾雅》，又哀十七年

《左傳》作「覲」，假借字也。《士喪禮》經作「經」。从赤，𠂔聲。

勅貞切，十一部。《詩》曰：「魴魚經尾。」《周南·汝墳》文。

今《詩》作「赧」。

赧 赧 經或从貞。貞聲。

𤇝 𤇝 或从丁。丁聲。

𤇞 𤇞 棠棗之汁也。从赤水。各本轉寫舛誤，今正。

沛與經音雖同而義異，別爲一字，非即經字也。棠，棗汁皆赤，故从赤水會意。勅貞切，十一部。

𤇟 𤇟 沛或从正。正聲。

赭 赭 赤土也。《邶風》「赭如渥赭」，即《秦風》之「顏如渥

丹」，故箋訓赭爲丹。古《秦風》，毛亦作「渥赭」，是以《韓詩》作「渥」，

渥與赭音義皆同也。《管子·地數篇》云：「上有赭者下有鐵。」是赭

之本義爲赤土也。引申爲凡赤。从赤，者聲。之也切，古音在

五部。

四部。

赭 赭 大赤兒。大，各本作「火」，今正。此謂赤，非謂火

也。赤之盛，故从二赤。《邶風》：「赭如渥赭。」傳曰：「赭，赤兒。」

此赭之本義也。若《生民》傳曰：「赭，顯也。」《出車》傳：「赭，盛

兒。《常武》傳兩云：「赭赫然盛也。」《節南山》傳：「赭，顯盛也。」

《淇奥》傳：「赭，有明德赭然。」以及《雲漢》傳：「赭，旱氣也。」

《桑柔》傳：「赭，炙也。」皆引申之義也。又按，頤部曰：「𤇟，盛也。」

是《詩》中凡訓盛者，皆段夷爲赭，而《采芑》《瞻彼洛矣》二傳曰：

「爽，赤兒。」⑤即《簡兮》傳之「赫，赤兒」。正謂爽即赫之段借也。《爾雅·釋訓》「爽爽」，本作「赫赫」，二字古音同矣。或作「赭」，如《白虎通》引「赭輪有赭」。李注《文選》亦引毛傳「赭，赤兒」。从二赤。呼格切，古音在五部。音郝，爽，古音亦如郝。

文九。

重四。舊作文八，重五。

大人 天大，地大，人亦大焉。依《韻會》訂。象人形。

《老子》曰：「道大，天大，地大，人亦大。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按，天之文，从一大，則先造大字也。凡大之文，但象臂脛，大文則首手足皆具，而可以參天地，是爲大。徒蓋切，十五部。古文而也。大下云：「古文而。」而下云：「籀文大。」此以古文、籀文互釋，明祇一字而體稍異。後來小篆偏旁，或从古，或从籀，故不得不殊爲二部，亦猶从丌、从尪必分系二部也。然則小篆作何字？曰：小篆作古文也。凡大之屬皆从大。

奎

兩脾之間。奎與膀雙聲。奎宿十六星以像似得名。

从大，兩體之間，人身寬闊處，故从大。首此篆者，蒙上人形言也。圭聲。苦圭切，十六部。

夾

持也。持者，握也。握者，搯也。搯者，捉也。捉物

必以兩手，故凡持曰夾。《左傳》曰：「夾輔成王。」古多段俠爲夾。《公羊》注曰：「滕薛俠穀。」从大夾二人。夾，各本作俠。俠者，傳也。非其義，今正。夾者，盜竊褻物也。从亦，有所持夾褻物，故从二人。夾持人，故从二人。大者，人也。一人而二人居其亦，猶一

人二亦間褻物也。故曰：从大，夾二人。古狎切，八部。

奄

覆也，大有餘也。《釋言》曰：「荒，奄也。弁，同

也。弁，蓋也。」古奄、弁同用，覆蓋同義。《詩·皇矣》傳曰：「奄，大也。《執競》傳曰：「奄，同也。」鄭箋《詩》，奄皆訓覆。許云「覆也，大有餘也」，二義實相因也。覆乎上者，往往大乎下，故字从大。《周官·經調宦者》爲奄，以精氣閉藏名之，覆蓋義之引申也。又，欠也。三字未詳。《方言》曰：「奄，息也。」李密《陳情表》曰：「氣息奄奄。」从大申。會意。依檢切，八部。申，展也。說从申之意。申下曰：「神也。」古屈伸多作詘信，不作伸、申，今則作申，俗又作伸。申本義不訓展也，故必特釋之。

夸

奢也。奢者，張也。疊韻同義。从大，亏聲。苦

瓜切，古音在五部。

查

奢查也。當是本作「查，奢也」，查字爲逗，轉寫倒

之。今經傳都無查字，有「桓」字。《商頌·長發》傳曰：「桓，大也。撥，治也。」箋云：「廣大其政治。」此可以證桓即查之段借字。《檀弓》「桓楹」注亦云：「大楹。」《周禮》「桓圭」同解。《周書·謚法》：「辟土服遠曰桓。辟土兼國曰桓。」皆是大義。《釋訓》曰：「桓桓，威武也。」《泮水》傳曰：「桓桓，威武兒。」《詩序》曰：「桓，講武類馮也。」蓋此等桓字，亦查之段借字。大之義可以兼武也。桓之本義爲亭郵表，自經傳皆借爲查字，乃致桓行查廢矣。非許書尚存，孰能識其本始？非《長發》傳尚存，何以觀其會通？淺人乃易《長發》傳云：「桓，武；撥，治。」是謂桓必無訓大之理，而不知周公之六書有段借

也。又按，《淇奥》傳曰：「嘒，威儀容止宣著也。」亦謂嘒即查之段借。宣著者，光大之意也。許書口部嘒有本義，漢人作傳注不外轉注、段借二者，必得其本字而後可說其段借，欲得其本字非許書莫由也。从大，𠂔聲。胡官切，十四部。

𡗗 𡗗大也。此謂窠下之大也。从大，瓜聲。烏瓜切，古音在五部。

𡗘 𡗘空大也。此謂空中之大，與豁義略同。《篇》、《韻》云：「大目也。」从大，歲聲。讀若《詩》「施罟濊濊」。濊濊，各本或作「濊濊」，或作「濊濊」，皆誤。說詳水部。呼括切，十五部。

𡗙 𡗙大也。此謂秩秩然之大也。《地理志》「四職」作「四載」。从大，戠聲。讀若《詩》「載載大猷」。《小雅·巧言》文。載戠，當作「秩秩」，今《毛詩》正作「秩秩」，傳曰：「秩秩，進知也。」呈在十一部，秩在十二部，古合音爲最近，是以載讀如秩，直質切。

𡗚 𡗚大也。此謂虛張之大。《廣韻》曰：「起釀也。」从大，𠂔聲。各本作「卯聲」，今正。按，《漢書》與帘通用，其字當力救切，古音在三部。譌从卯，乃匹兒切矣。

𡗛 𡗛大也。此謂櫚物之大。从大，云聲。讀若𡗛。𡗛，錯本作「𡗛」，無此字，蓋由𡗛作𡗛而又誤耳。魚吻切，十三部。

𡗜 𡗜大也。此謂根柢之大。从大，氏聲。讀若氏。

都兮切，十五部。

𡗝 𡗝大也。此謂分畫之大。《方言》曰：「𡗝，大也。東齊海岱之間曰𡗝，或曰𡗝。」按，經傳多段介爲之，《釋詁》曰：「介，大也。」《詩·生民》《小明》傳皆曰：「介，大也。」《士冠禮》注，《易》晉虞注，《左傳》「貴介弟」介廉注，《吳語》「介福」注，《孟子》「不以三公易其介」，《離騷》「堯舜耿介」注同。从大，介聲。讀若蓋。古拜切，十五部。

𡗞 𡗞大聲也。各本無聲字，今依《玉篇》、《廣韻》補。𡗞大聲者，謂張目而大聲，若言「暗噫叱咤，千人皆廢」也。疑𡗞下奪「目」字。又按，𡗞，張目也。𡗞大，《史》所謂「目皆盡裂」也。「聲」誤衍。从大，此聲。火戒切，十五部。

𡗟 𡗟大也。此謂矯拂之大。《周頌》：「佛時仔肩。」傳曰：「佛，大也。」此謂佛即𡗟之段借也。《小雅》：「廢爲殘賊。」毛傳一本「廢，大也」。《釋詁》云：「廢，大也。」此謂廢即𡗟之段借字也。从大，弗聲。讀若「予違汝弼」。《臯陶謨》文，謂讀若此弼也。房密切，古音在十五部。《玉篇》作「𡗟」，作「𡗟」。

𡗠 𡗠大也。此謂敦厚之大。从大，屯聲。讀若𡗠。𡗠當作「𡗠」。常倫切，音在十三部。

契 契大約也。約取纏束之義。《周禮》有《司約》：「大約劑，書於宗彝。」《小宰》：「聽取予以書契。」大鄭云：「書契，符書也。」後鄭云：「書契謂出予受入之凡要，凡簿書之最目，獄訟之要

辭，皆曰契。『引《春秋傳》：「王叔氏不能舉其契」。按，今人但於買賣曰文契。經傳或段契爲契，如「爰契我龜」傳曰：「契，開也。」是也。又段爲契字，如「死生契闊」，傳曰：「契，開，勤苦也。」又「契契寤嘆」，傳曰：「契契，憂苦也。」皆取提挈勤苦之意也。从大，切聲。苦計切，十五部。《易》曰：「後世聖人易之曰書契。」世各本作「代」，避唐諱也，今正。《易·穀辭》傳文。

夷 東方之人也。从大，从弓。各本作「平」也。从大，从弓，東方之人也。『淺人所改耳，今正。』《韻會》正如是。羊部曰：「南方蠻閩从虫，北方狄从犬，東方貉从豸，西方羌从羊，西南獋人，焦僥从人，蓋在坤地，頗有順理之性。惟東夷从大，大，人也。夷俗仁，仁者壽，有君子不死之國。」按，天大，地大，人亦大。大象人形，而夷象从大，則與夏不殊。夏者，中國之人也。从弓者，肅慎氏貢楛矢石磐之類也。以脂切，十五部。《出車》、《節南山》、《桑柔》、《召旻》傳皆曰：「夷，平也。」此與「君子如夷」、「有夷之行」、「降福孔夷」傳「夷，易也」同意。夷即易之段借也。易亦訓平，故段夷爲易也。《節南山》「詩中，平易分釋者，各依其義所近也。」《風雨》傳曰「夷，悅也」者，平之意也。《皇矣》傳曰「夷，常也」者，謂夷即夔之段借也。凡注家云「夷，傷也」者，謂夷即夷之假借也。《周禮》注「夷之言尸也」者，謂夷即尸之段借也。尸，陳也。其他訓釋皆可以類求之。

文十八。

亦 人之臂亦也。《玉篇》今作「掖」，按，手部掖者，「以手持人臂投地也。一曰，臂下也。」一曰，臂下」之語，蓋淺人據俗字

增之耳。徐鉉等曰：「亦，今別作腋。」按，《廣韻》肘腋作此字。俗用亦爲語，乃別造此。肉部曰：「胙，亦下也。」肱，亦下也。」今《禮記·深衣》「袷之高下」注云：「袷，衣袂當腋之縫。」袷，腋乃皆俗字。人臂兩垂，臂與身之間則謂之臂亦。臂與身有重疊之意，故引申爲重累之臂。《公羊傳》：「大火爲大辰，伐爲大辰，北辰亦爲大辰。」何注云：「一者，兩相須之意。」按，經傳之亦，有上有所蒙者，有上無所蒙者。《論語》「不亦說乎」，「亦可宗也」，「亦可以弗畔」，「亦可以爲成人矣」，皆上無所蒙。皇侃曰：「亦猶重也。」此等皆申重贊美之臂，亦之言猶大也，甚也。若《周頌》「亦有高廩」，「亦服爾耕」，鄭箋云：「亦，大也。」是謂亦即「奕奕」之段借也。𠂔部曰：「奕，大也。」又或段爲「射」，或段爲「易」。从大，象兩亦之形。謂左右兩直所以象無形之形。羊益切，古音在五部。凡亦之屬皆从亦。

夾 盜竊褻物也。从亦，有所持，兩亦下有物，盜竊而褻之意。失冉切，七部。俗謂蔽人俾夾是也。「蔽人俾夾」，蓋漢時有此語。蔽人者，人所不見。人部俾下曰：「門持人也。」手部挾下曰：「俾持也。」曹大家用「陝輪」，《趙壹傳》作「陝掄」，疑陝即夾字。弘農陝字从此。漢弘農陝縣在今河南陝州。从夾之字絕少，故著之。陝隘字从夾。

文二。

𠂔 傾頭也。人部曰：「傾者，𠂔也。」𠂔象頭傾，因爲凡傾之偁。从大，象形。象頭不直也。阻力切，十一部。凡𠂔

之屬皆从矢。

𠂔 頭傾也。《玉篇》引《蒼頡》云：「𠂔𠂔也。」从矢，吉聲。讀若子。古屑切，十二部。

𠂔 頭衺𠂔𠂔態也。頭衺者，頭不正。𠂔𠂔者，頭不正之兒也。《左傳》齊有慶𠂔，即慶繩。蓋以頭邪爲名，以繩直爲字，名字相應也。《賈誼傳》：「𠂔𠂔無節。」段𠂔爲「誤」。从矢，圭聲。胡結切，古音在十六部。

𠂔 大言也。大言之上，各本有「姓也，亦郡也，一曰吳」八字，乃妄人所增，今刪正。檢《韻會》本正如是。《周頌·絲衣》、《魯頌·泮水》皆曰「不吳」，傳箋皆云：「吳，謹也。」言部曰：「謹者，謹也。」然則大言即謂謹也。孔冲遠《詩正義》作「不娛」，《史記·孝武本紀》作「不虞」，皆段借字。大言者，吳字之本義也。引伸之爲凡大之偶。《方言》曰：「吳，大也。」《九章》：「齊吳榜以擊汰。」王注：「齊舉大權。」从矢口。大言非正理也，故从矢口。五乎切，五部。何承天改吳作「吳」，音胡化反，其繆甚矣。

𠂔 古文如此。从口大。

文四。小徐本有「吳」字，作文五，非是。「𠂔」已見日部，吳者，隸體也。然《廣韻》亦吳、𠂔並見。重一。

𠂔 屈也。从大，象形。象首天屈之形也。《隰有萋楚》傳曰：「天，少也。」《桃夭》傳曰：「天天，桃之少壯也。」《凱風》傳曰：「天天，盛兒也。」《月令》注曰：「少長曰天。」此皆謂物初長可觀

也。物初長者，尚屈而未申，段令不成，遂則終於天而已矣。故《左傳》《國語》注曰：「短折曰夭。」《國語》注又曰：「不終曰夭。」又曰：「夭，折也。」孟康注《五行志》曰：「用人不以次第爲夭。」皆其引申之義也。《論語》：「子之燕居，申申如也，夭夭如也。」上句謂其申，下句謂其屈，不屈不申之間，其斯爲聖人之容乎。於兆切，二部。按，亦於喬切，古平上無異義，後人乃別之。凡夭之屬皆从夭。

喬 高而曲也。《爾雅·釋詁》《詩·伐木》《時邁》傳皆曰：「喬，高也。」《釋木》曰：「上句曰喬，句如羽喬。」《漢廣》傳曰：「喬，上疎也。」按，喬不專謂木，淺人以說木則作「橋」，如《鄭風》「山有橋松」是也。以說山則作「嶠」，《釋山》「銳而高嶠」是也。皆俗字耳。許云「高而曲」，即《爾雅》之「上句如羽」。木有如是者，他物亦有如是者。从夭，从高省。會意。以其曲，故从夭。巨嬌切，二部。依小徐本，無《詩》曰南有喬木「六字」。

幸 吉而免凶也。吉者，善也。凶者，惡也。得免於惡是爲幸。从𠂔，从夭。𠂔者，不順也。不順從夭死之事會意。胡耿切，十一部。夭，逗。死之事，《左傳》所謂「夭札」，不終其天年者也。死謂之不幸。依《韻會》本。死爲不幸，則免死爲幸。

奔 𠂔也。𠂔者，趨也。《釋宮》曰：「室中謂之時，堂上謂之行，堂下謂之步，門外謂之趨，中庭謂之走，大路謂之奔。」此析言之耳。渾言之，則奔、走、趨不別也。引申之，凡赴急曰奔，凡出亡

音。博昆切，十三部。與𠂔同意，俱从𠂔。此說从𠂔之意。如。博。昆。切。十。三。部。與。𠂔。同。意。俱。从。𠂔。此。說。从。𠂔。之。意。如。是。從。𠂔。𠂔。聲。大。徐。作「𠂔省聲」，非。此。十。三。部。十。五。部。合。日。奔。其。字。古。或。𠂔。貴。或。𠂔。本。《毛詩》「予曰有本走」，陸德明本。𠂔。者。屈。其。足。故。从。𠂔。止。𠂔。之。从。天。意。同。也。凡。行。疾。則。屈。腳。疾。

文四。

交  交脛也。交脛謂之交，引申之爲凡交之偁。故爻下

曰：「交也」，炆下曰：「交木然也」，斂下曰：「交灼木也」，楷下曰：

「木參交以枝炊簣者也」，衿下曰：「交衽也」，凡兩者相合曰交，皆此義之引申段借耳。《楚茨》傳：「東西曰交，邪行曰遣。」^④這遣字之段借也。《小雅》：「交交桑扈。」箋云：「交交猶佼佼，飛往來兒。」而《黃鳥》《小宛》傳皆曰：「交交，小兒。」則與本義不同，蓋方語有謂小交交者。从大，象交形。謂从大而象其交脛之形也。古爻切，二部。凡交之屬皆从交。

𧄸𧄸 衺也。衣部衺下曰：「𧄸也。」二篆爲轉注。經典段

「回」字爲之。《小旻》：「謀猶回遹。」傳曰：「回，邪也。」《大明》：

「厥德不回。」傳曰：「回，違也。」回皆𨔵之𨔵借字。《小旻》言其轉

注，《大明》言其假借，故傳語不同。《大明》傳違卽𣪠字。𣪠久不行，俗乃作違，經典多作回。口部曰：「回，轉也。」乃回之本義。必有許書而後知回𣪠之本字作「𣪠」，桓大之本字作「𣪠」，慢唱之本字作「𣪠」，倘不能觀其會通，則許書徒存而已矣。从交，韋聲。羽非切，十五部。

絞。𣪠。縊也。糸部。縊下曰：「縊，絞也。」篆爲轉注。古曰

絞、曰縊者，謂兩繩相交，非獨謂經死。《禮·喪服》：「絞帶者，繩帶

也。」兩繩相交而緊謂之絞。《論語》：「直而無禮則絞。」好直不好

學，其蔽也絞。」馬融曰：「絞，刺也。」鄭云：「急也。」刺，盧達切，乖

刺也。與鄭義無異，急則無不乖刺者也。皇侃、陸德明乃讀爲「譏

刺，七賜反。其繆甚矣。从交糸。會意。交糸者，兩絲相切也。

此篆不入糸部者，重交也。交亦聲。古巧切，二部。

文三〇

九 𡗗 𡗗也。各本少「也」字，遂不可讀，今補。𡗗者，蹇也。

尤本曲脛之偁，引申之爲曲脊之偁。故人部僂下曰：「僂也。」曲脛

人也。人字依《九經字樣》補。𡗗者，多由曲脛，故言此爲下「象偏

曲」張本。从大，象偏曲之形。謂从大而象一脰偏曲之形也。

凡尢之屬皆从尢。

尫 𠂔 篆文。从𠂔。篆文各本作「古文」，今正。尫者，

古文象形字。𡗗者，小篆形聲字。此亦古文二篆文上之例。必取

古文爲部首者，以其屬皆从古文也。𠂔見《左傳》，《檀弓》鄭注釋

爲「面鄉天」，或云「短小曰尪」。本从圭聲，省作尪。

𪔐 𪔐病也。从九骨，骨亦聲。戶骨切，十五部。

按，此篆當是本在部末，與廬爲類，而「尢，尫也」、「尫，蹇也」乃正相屬。

𡗗 𡗗 蹇也。足部曰：「蹇者，𡗗也。」二篆爲轉注。𡗗俗作

「跛」，或以沾入足部，致正俗複出，非也。今之經傳有跛無𨾏，《王

制，《公羊》、《穀梁》傳皆作「跛」。从尢，皮聲。布火切，十七部。

尪 𡗗 尪尪，各本作「尪尪」，今依宋本《說文》、宋刻《集韻》、三十八箇「正」。行不正也。从尢，左聲。則箇切，十七部。

《類篇》遭哥，子我切。

尪 𡗗 行不正也。从尢，目聲。讀若燿。弋笑切，二部。

𡗗 𡗗 𡗗，行不正也。各本奪「𡗗」二字，今依全書通例補，又補「行」字。《集韻·二十五沾》、《廣韻·二十六咸》皆云：「𡗗，行不正也。」可證。今蘇州俗語謂事乖刺者曰「𡗗」。

从尢，兼聲。古咸切，七部。

𡗗 𡗗 𡗗也。雙聲字。从尢，介聲。公八切，又古拜切，十五部。按，今俗語去聲。

𡗗 𡗗 行脛相交也。行而脛相交則行不便利。高注《淮南》、郭注《方言》、王注《素問》皆曰：「了戾謂纏繞不適。」《集韻·五爻》曰：「𡗗，牛行足外出也。」是其意也。今俗語有此。从尢，勺聲。力弔切，二部。此下舊有「牛行腳相交爲𡗗」，小徐本無，乃讀者箋記語耳。

𡗗 𡗗 𡗗不能行，爲人所引曰「𡗗」。疊韻字也。與提攜義相近。从尢，从爪，覆手曰爪。是聲。都今切，十六部。《玉篇》作「𡗗」。

𡗗 𡗗 𡗗也。从尢，从爪，𡗗聲。戶圭切，十六部。

𡗗 𡗗 𡗗也。𡗗之言紆也。紆者，誦也。从尢，弓聲。乙干切，五部。

𡗗 𡗗 𡗗中病也。从尢，羸聲。郎果切，十七部。《廣韻》去聲。

文十二。 重一。

壺 𡗗 昆吾圓器也。缶部曰：「古者昆吾作匋。壺者，昆吾始爲之。」《聘禮》注曰：「壺，酒尊也。」《公羊傳》注曰：「壺，禮器。」

腹方口圓曰壺，反之曰方壺。有爵飾。又《喪大記》「狄人出壺」，《大

小戴記》「投壺」，皆壺之屬也。象形，謂壺。从大，象其蓋也。奄下曰：「蓋也，大有餘也。」戶姑切，五部。凡壺之屬，皆从壺。

壺 𡗗 壺也。从凶，从壺。壺，不得溲也。虞翻

以《古》之閉塞釋細，趙岐亦以閉塞釋志壺，氣壺。於云切，十三

部。《易》曰：「天地壺壺。」《穀辭》傳文。今《周易》作「細

緼」，他書作「烟燭」，「氣氤」。蔡邕注《典引》曰：「烟烟燭燭，陰陽和

一相扶兒也。」張載注《魯靈光殿賦》曰：「烟燭，天地之蒸氣也。」《思

玄賦》舊注曰：「烟燭，和兒。」許據《易》孟氏作壺，乃其本字，他皆俗

字也。許釋之曰：「不得溲也」者，謂元氣渾然，吉凶未分，故其字从

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言致一也。『壹壹』，構精皆釋致一之義，其轉語爲『抑鬱』。

文二。

壹 

博壹也。博，各本作「專」，今正。博下云：「壹也。」與

此爲轉注。从壺吉，吉亦聲。於悉切，十二部。俗作「壹」。凡壹之屬皆从壹。

懿 

博久而美也。博者，壹也。《釋詁》：《詩·烝民》傳

皆曰：「懿，美也。」《周書·謚法》曰：「柔克爲懿。溫柔聖善曰懿。」許益之以專久者，爲其字从壹也。專壹而後可久，可久而後美。《小爾雅》及《楚辭》注：「懿，深也。」《詩·七月》傳曰：「懿，深筐也。」①深即專壹之意也。从壹，从恣省聲。「从恣省聲」四字蓋或淺人所改竄，當作「从心，从欠，壹亦聲」。从心从欠，所謂持其志，無暴其氣，美在其中，而暢於四支也。壹亦聲者，《國語》：「衛武公作懿戒以自儆。」韋注：「懿讀曰抑。」《大雅》之《抑》詩也。《大雅》：「懿厥哲婦。」箋云：「有所痛傷之聲也。」《金縢》：「對曰信懿。」馬云：「猶噫也。」《小雅》：「抑此皇父。」箋云：「抑之言噫。」古懿抑同用。懿、抑、壹三字同音，可證。古音讀如一，十二部，今乙冀切。

文二。

卒 

所目驚人也。从大，从𠂔。各本作从「𠂔」，《五

經文字》曰：「《說文》从大，从𠂔，𠂔音干。今依《漢石經》作幸。」又曰：「執者，《說文》。執者，經典相承，凡報之類同是。」則張氏所據

《說文》與今本迥異如是。今隸用《石經》體，且改《說文》此部皆作幸，非也，今皆正。干者，犯也。其人有大千犯而觸罪，故其義曰「所以驚人」，其形从大干會意。一曰，大聲也。此別一義。凡卒之屬皆从卒。一曰，讀若瓠。五字未詳，疑當作「一曰讀若執」，在「讀若瓠」之下。一曰，俗語曰盜不止爲卒。又一義。按，《玉篇》此義不系《說文》，《廣韻》引《說文》亦無此語，十字恐後人所沾，大徐本疊卒字。讀若翁。尼輒切，七部。

𠂔 

司視也。司者，今之「伺」字，《廣韻》作「伺」。从

目，各本作「从横目」，今依《廣韻》昔韻。眾、蜀、蠲篆下，皆但言从目。从卒。會意字。卒者，罪也。羊益切，古音在五部。今隸作𠂔，凡从𠂔之字同。今吏將曰捕𠂔人也。今，各本譌「令」，今正。此以漢制明之，故曰今漢之吏人，攜帶眼目捕罪人。如虞詡令能縫者備作賊衣，以采線縫賊裾，有出市里者，吏輒禽之，是也。𠂔各本作「罪」，今依《廣韻》。

執 

捕𠂔人也。𠂔各本作「罪」，今依《廣韻》。手部曰：

「捕者，取也。」引申之爲凡持守之僮。从𠂔卒，會意。卒亦聲。之入切，七部。今隸作執。

圜 

圜，逗。所目拘𠂔人。卒爲罪人，口爲拘之，

故其字作圜。他書作圜圜者，同音相段也。圜者，守之也，其義別。《說文》宋本作圜圜者，非是。《月令》：「仲春命有司省圜圜，孟秋命有司繕圜圜。」注曰：「圜圜所以禁守繫者，若今別獄矣。」蔡邕云：

「圜，牢也。圜，止也。所以止出入，皆罪人所舍也。」崇精問曰：「獄周曰圜土，殷曰羑里，夏曰均臺，圜圜何代之獄？」焦氏荅曰：「《月令》秦書，則秦獄名也。漢曰若盧，魏曰司空。是也。按，蔡說圜圜，皆罪人所舍，云皆，則不必一地，是以口部曰：「圜，獄也。」不連圜言，此言圜圜，錯見以明之。从口卒。會意。魚舉切，五部。今隸作「圜」。一曰，圜，垂也。義見《左傳》、《爾雅》、毛傳。一曰，圜人，掌馬者。義見《左傳》、《周禮》注、《禮記》注。按，小徐本無此十二字，當是古本如此。邊垂者可守之地，養馬者守視之事，疑皆圜字引申之義，各書段圜爲之耳。

整 整 引擊也。引而擊之也。从卒，攴見血也。會

意。張流切，三部。今隸作「整」。扶風有整屋縣。說者曰：

「山曲曰整，水曲曰屋。」按，即周旋、折旋字之段借也。在今陝西西安府整屋縣東三十里，地名終南鎮。《元和郡縣志》終南縣城，即漢整屋故城也。座俗作「屋」，非。

報 報 當舉人也。司馬彪《百官志》曰：「廷尉掌平獄，奏

當所應。凡郡國讞疑罪，皆處當以報。」《史記·張釋之列傳》曰：

「廷尉奏當，一人犯蹕，當罰金。」又曰：「廷尉當。」是也。又路溫舒上書曰：「奏當之成。」司馬貞引崔浩云：「當謂處其罪也。」按，當

者，漢人語，報亦漢人語。《漢書·張湯傳》曰：「訊鞠論報。」蘇林注《蘇建傳》③曰：「報，論也。斷獄爲報。」是則處分其罪以上聞曰

「奏當」，亦曰報也。引申爲報白，爲報復。又段爲赴疾之赴，見《少儀》、《喪服小記》。今俗云「急報」是也。从卒，从反。會意。博

号切，古音在三部。今隸作「報」。反，逗。服舉也。反見又部，音服，治也。小徐作反，音展，誤甚。此說从反之意，以今字今言通之也。

鞠 鞠 窮治舉人也。治，各本作理，唐人所改也。今依

《篇》、《韻》正。舉，各本作罪，今依《廣韻》正。《文王世子》注曰：

「讀書論法曰鞠。」④正義云：「讀書，讀囚人之所犯罪狀之書；用

法，謂以法律平斷其罪。」《周禮·小司寇》：「讀書用法。」先鄭云：

「如今讀鞠已乃論之。」《漢書·功臣侯表》：「坐鞠獄不實。」如淳

云：「鞠者，以其辭決罪也。」《張湯傳》：「訊鞠論報。」張晏云：「鞠，

一吏爲讀狀，論其報行也。」《刑法志》：「遣廷史與郡鞠獄。」如淳

云：「以囚辭決獄爲鞠，謂疑獄也。」按，鞠者，俗鞠字，譌作鞠。古言

鞠，今言供，語之轉也。今法具犯人口供於前，具勘語擬罪於後，即

周之讀書用法，漢之以辭決罪也。鞠與窮一語之轉，故以窮治罪人

釋鞠。引申爲凡窮之偁，《谷風》、《南山》、《小弁》傳曰：「窮也。」《公

劉》傳曰：「究也。」《節南山》傳曰：「盈也。」究，盈亦窮之意。《夢

莪》傳曰：「養也。」養與窮相反而成，如亂可訓治，但可訓存，苦可訓

快。若《采芣》傳曰：「鞠，告也。」此則謂鞠即告之段借字。《文王世

子》：「告於甸人」，亦是段告爲鞠也。从卒人言。會意。卒人言

者，犯罪人之言也。竹聲。居六切，三部。按，此字隸作「鞠」，經

典從之，俗多改爲「鞠」，大誤。

報 報 或省言。文七。重一。此部八篆，俗寫皆改卒爲卒。

奢 奢張也。張者，施弓弦也。引申爲凡充庌之偁，侈下曰：「二曰奢也。」从大，者聲。式車切，古音在五部。凡奢之屬皆从奢。

參

籀文。按，籀會意，篆形聲。《西京賦》：「有馮虛

公子者，心參體泰。」薛注：「言公子生於貴戚，心志參溢，體安驕泰也。」未嘗云參即侈字。李善引《聲類》云：「參，侈字也。」疑李

釋

富釋，富兒。當作「釋釋，富兒」。按，此字單聲，而入

十七部，丁可切，正如鼃驪亦單聲也。《篇》、《韻》「昌者」一切，殆非是。與朶同音，故小徐云：「謂重而垂也。」《毛詩·桑扈》《那》二傳皆曰：「那，多也。」《釋詁》同。《國語》：「富都那豎。」韋注：「那，美也。」那，不知其本字，以許書折衷之，則釋爲本字，那爲假借字耳。俗用「釋」字，訓「垂下兒」，亦疑釋之變也。从奢，單聲。丁可切，十四、十七部合音也。

文二。

重一。

亢

人頸也。《史》《漢》、《張耳列傳》：「乃仰絕亢而死。」

韋昭曰：「亢，咽也。」蘇林云：「抗，頸大脈也，俗所謂胡脈。」《婁敬傳》：「搯其亢。」張晏曰：「亢，喉嚨也。」按，《釋鳥》曰：「亢，鳥嚨。」此以人頸之偁，爲鳥頸之偁也。亢之引申爲高也，舉也，當也。从大省，上。象頸脈形。下口。蘇林說與此合。古郎切，十部。按，亦胡郎切，亦下浪切。俗作「抗」，作「吭」。凡亢之屬皆

从亢。

頔

亢或从頁。此字見於經者，《邶風》曰：「燕燕于

飛，頔之頔之。」毛傳曰：「飛而上曰頔，飛而下曰頔。」解者不得其說。玉裁謂，當作「飛而下曰頔，飛而上曰頔」，轉寫互譌久矣。頔與頁同音，頁古文頔，飛而下如顛首然，故曰「頔之」，古本當作「頁之」。頔即亢字，亢之引申爲高也，故曰「頔之」，古本當作「亢之」。於音尋義，斷無飛而下曰頔者。若楊雄《甘泉賦》：「柴虎參差，魚頔而鳥脰。」李善曰：「頔脰，猶頔頔也。」師古曰：「頔脰，上下也。」皆以《毛詩》「頔頔」爲訓。魚潛淵，鳥戾天，亦可證頔下頔上矣。俗本《漢書》脰譌从目，作「眴」，《集韻》入諸唐韻，謂即《燕燕》之頔字，俗字之不可問有如此者。楊雄《解嘲》：「鄒衍以頔亢而取世資。」《漢書》作亢，《文選》作頔，正亢頔同字之證。頁部曰：「頔者，直項也。亢者，人頸。然則頔亢正謂直項。《淮南·修務訓》：「王公大人有嚴志頔頔之行，無不憚餘癢心而悅其色矣。」此正用直項之訓。《解嘲》之「頔亢」，亦正謂鄒衍強項傲物，而世猶師資之也。亢用字之本義。《東方朔畫贊》云：「苟出不可以直道也，故頔頔以傲世。」亦取直項之義。

𦣻

直項莽𦣻兒。當作「莽𦣻，直項兒」。或曰《淮南

書》有嚴志頔頔之行，頔即𦣻字也。頁部曰：「頔，直項。」从亢，从父。會意。父，倨也。說从父之意。語見父部。亢亦聲。

岡朗切，又胡朗切，十部。按，大徐篆左亢右𦣻，今依小徐，《玉篇》、《廣韻》左𦣻右亢。

文二。 重一。

本𠂔進趣也。趣者，疾也。从大十。會意。大十者，

者字依《廣韻》補。猶兼十人也。說从大十之意，言其進之疾如

兼十人之能也。凡𠂔之屬皆从𠂔。讀若滔。土刀切，

二部。

𠂔疾也。《上林賦》：「薊苳卉欽。」又：「卉然興道而遷

義。郭璞曰：「卉，猶勃也。」《西京賦》：「奮隼歸鳧，沸卉駢甸。」

薛綜曰：「奮，迅聲也。」卉皆奉之段借。从𠂔，卉聲。呼骨切，十

五部。擗从此。

暴疾有所趣也。趣當作趨，引申爲凡疾之偁。从

日出𠂔升之。會意。升者，竦手也。薄報切，二部。按，此與暴

二篆，形義皆殊，而今隸不別。此篆主謂疾，故爲𠂔之屬；暴主謂日

晞，故爲日之屬。

執進也。从部廔下曰：「導車所載，全羽以爲允。」（句）

允，進也。許意謂即「執」之省也。从𠂔，从𠂔，中者，進之意也。

允聲。余準切，十三部。《易》曰：「執升大吉。」《升》初六

爻辭。鄭曰：「升，上也。」荀爽云：「謂一體相隨，允然俱升。」《九家

易》曰：「謂初失正，乃與二陽允然合志俱升。」允然者，升之兒，不訓

信，蓋古本作「執升」也。

奏奏奏，此複舉字之未刪者。進也。《六月》傳曰：「奏，

爲也。其引申之義也。从𠂔，从𠂔。竦手也，進之意。从𠂔，則候切。四部。中，上進之義。說執奏皆从中之意。

屏屏屏 古文。

致致致 亦古文。

皋皋皋 氣皋白之進也。當作「皋，氣白之進也」。皋者，

複舉字之未刪者也。皋謂氣白之進，故其字从白𠂔。氣白之進者，

謂進之見於白氣，滄然者也。皋與吳同音，吳訓大白。日部暉訓「皓

吁」，皓吁者，白兒也。暉，皓字俗寫多从白。頁部顓訓白兒。皋有

訓澤者，《小雅·鶴鳴》傳曰：「皋，澤也。」澤與皋，析言則二，統言則

一。如《左傳》「鳩數澤」、「牧隰皋」並舉，析言也。《鶴鳴》傳則皋即

澤。澤數之地，極望數百，沉瀣晶滌，皆白氣也，故曰皋。又引申爲

凡進之偁，則如《禮》祝曰「皋」是也。或段皋爲饗。如伏注《左傳》

「皋比」，即《樂記》之「建饗」。或段爲高。如《明堂位》「皋門」注

云：「皋之言高也。」从白𠂔。會意。古勞切，古音在三部。

《禮》，句。謂《禮經》也。祝曰「皋」，《士喪禮》：「復者一人，升

自前東榮中屋北面，招以衣曰：「皋某復。」三。注曰：「皋，長聲也。」

《禮運》亦云：「皋某復。」按，聲長必緩，故《左傳》「魯人之皋」，注

云：「緩也。」《召旻》「皋皋」，《釋訓》曰：「刺素食也。」毛曰：「頑不

知道也。」皆緩之意也。登詞曰「奏」，詞或歌字也。登歌，堂上

歌也。《禮經》或言歌，或言樂，或言奏，實皆奏也。故皋、奏皆

从𠂔。祝也，登歌也，皆有進意，說皋、奏二篆从𠂔之意。《周

禮》曰：「詔來鼓皋舞。」《樂師》職文。今《周禮》作「來瞽」，先鄭云：「鼓或作瞽。皋當爲告。」後鄭云：「皋之言號。」《大祝》職云：「來瞽令皋舞。」後鄭曰：「皋讀爲卒嗶呼之嗶，來嗶者皆謂呼之入。」《漢書》：「高祖告歸之田。服虔曰：「告音如嗶。」《東觀漢記·田邑傳》作「號歸」，蓋古告、皋、嗶、號四字音義皆同。

文六。重二。

𡗗 放也。放者，逐也。从大八。句。八，逗。分也。各本「从大八分也」，今正。𡗗者，大分之意也。古老切，二部。凡𡗗之屬皆从𡗗。

𡗗 舉目驚𡗗然也。《廣韻》引《埤蒼》：「目驚𡗗然。」《禮記》下曰：「免喪之外，行於道路。見似目𡗗，聞名心𡗗。」三𡗗當作「𡗗」。《詩·齊風》：「狂夫𡗗𡗗。」傳曰：「無守之兒。」《唐風》：「良士𡗗𡗗。」傳曰：「𡗗𡗗然顧禮義也。」亦當作「𡗗𡗗」。从𡗗，从睪，會意。睪，左右視也。睪亦聲。九遇切，五部。

𡗗 𡗗也。𡗗者，侮傷也。𡗗者，倨也。𡗗與𡗗音義皆同。引伸爲排𡗗，多力兒。从𡗗，从𡗗，𡗗者昂頭，故从𡗗。𡗗亦聲。古到切，二部。《虞書》曰：「若丹朱𡗗。」《皋陶謨》文。朱當作「𡗗」。讀若傲。《論語》「𡗗湯舟」。《憲問》篇文。依宋本及《集韻》《類篇》作「湯」，今作「𡗗」，非。湯即𡗗陣字，𡗗陣音湯。

𡗗 春爲𡗗天，元氣𡗗𡗗也。春爲𡗗天，《釋天》文。

元氣𡗗𡗗者，釋𡗗字之義。《黍離》毛傳曰：「蒼天以體言之。元氣廣大，則偶𡗗天；仁覆閔下，則偶𡗗天；自上降鑒，則偶上天；據遠視之，蒼蒼然，則偶蒼天。」李巡、孫炎、郭璞本《爾雅》及劉熙《釋名》皆作「春、蒼」、「夏、𡗗」，許君《五經異義》、鄭君《駁異義》所據《爾雅》及歐陽《尚書》皆作「春、𡗗」、「夏、蒼」，鄭君云：「春氣博施，故以廣大言之。」許君：《尚書·堯典》「羲和以𡗗天，總勅四時」，故知𡗗天不獨春也。許君作「異義」時，是毛傳，非《爾雅》、歐陽《尚書》，鄭君駁之。而許造《說文》於𡗗下、𡗗下，皆用《爾雅》，參合毛傳，略同鄭說。《說文解字》爲定說也。从日𡗗，會意。𡗗亦聲。胡老切，古音蓋在三部。

𡗗 𡗗走也。一曰，往來兒。兒，大徐作「也」，非。从𡗗，𡗗聲。各本無「聲」字，今補。俱往切，十部。《周書》曰：「伯𡗗。」孔壁多得十六篇古文《尚書》，有《𡗗命》，《書序》曰：「穆王命伯𡗗爲太僕正，作《𡗗命》。」《周本紀》曰：「穆王閔文武之道缺，乃命伯𡗗申誡大僕之政，作《𡗗命》。」蓋𡗗、𡗗古通用也。許此引《周書》或系《書序》，或系逸《書》十六篇文，皆未可知。古文𡗗，古文𡗗字。七字當作「古文以爲𡗗字」六字，轉寫譌舛也。

文五。

𡗗 籀文𡗗，改古文。謂古文作𡗗，籀文乃改作𡗗也。本是一字。而凡字偏旁或从𡗗，或从籀，不一，許爲字書，乃不得不析爲二部。猶人凡本一字，必析爲二部也。顧野王《玉篇》乃用隸

